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乌拉圭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乌拉圭收到了 187 项建议。遵循国际人权标准，乌拉圭已经接受了除建议 124.1 之外的所有建议。这符合它 2014 年 1 月 29 日首次发言时表达的意图：接受“有助于增强乌拉圭社会中保护和增进人权工作的效果的各项建议，但有一个显而易见的前提条件，即每项建议的实施办法和时限将取决于建议的性质和范围”。

123.1. 已接受。

123.2. 已接受。正在落实。

123.3. 已接受。正在落实。

123.4、123.5、123.6 和 123.7. 已接受。关于 123.6，乌拉圭已经做出解释：正着手进行国家各主管部门之间的内部磋商，以期考虑批准这项公约及研究如何加以执行。

虽然全国三方委员会已经进行了审议，但乌拉圭政府仍致力于按照公约手册的内容推动这一进程，同时铭记不得对劳工组织公约提出保留。

123.8. 已接受。正在落实。议会参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正在审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

123.9. 已接受。

123.10、123.11、123.12、123.13、123.14 和 123.15. 已接受。正在落实。

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办公室是独立的国家机构，属于政府立法部门，负责捍卫、增进和保护《宪法》和国际法保障的所有人权。该机构系按照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18.446 号法，遵循大会 1993 年第 48/134 号决议通过的《巴黎原则》的各项准则，借助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做出的承诺设立的。它是对其他现有机制的补充，职能在于为人民享有权利提供更多的保障，及确保法律、行政做法和公共政策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应议会要求就该机构的法律基础进行的独立专家调研证实，它完全独立，有权在《宪法》和法律的框架内制定自己的规章制度。

该机构设立于 2012 年，目前正在筹备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协调委员会)的认证程序。该机构已经提出申请，正在与共同处理这一事项的协调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进行接洽。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将于 2014 年审议这项申请。

123.16、123.17 和 123.18. 已接受。正在落实。

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办公室所依据的第 18.446 号法第 83 条规定，该机构应该与外交部协调，发挥国家防范机制的作用。该机构理事会已经委派一名理事管理这个机制，还委派一名技术人员帮助协调各项活动。

为了明确界定各自的职责范围及保障这个机制的独立性，2013年12月，外交部与该机制签署了一项行动协议。这份文件指出，在不影响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前提下，“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办公室将负责行使国家防范机制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承担的职能，按照联合国大会在1993年12月20日第48/134号决议中通过的《巴黎原则》行事，为以最佳方式履行这些职能执行它认为适当的任何举措。虽然可以从它认为适当的个人和/或其他机构获得帮助，但是该机构应全权负责执行这项任务。”

2013年10月，该机构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签署了一项协议，使该机制得以就年轻人的关押场所这个双方均十分关注的事项开展工作。利用儿童基金会按照协议提供的经费，聘用了这一领域的三位专家(两名心理学家和一名社会工作者)开展工作。在合约中明确规定，他们只向该机构报告。

该机构将签署专项协议，使国家防范机制已经获得的援助成为正式安排，并开发进一步合作的领域，以便整合资源，使之能够访问国内所有剥夺自由的场所，更有效地履行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2013年12月成立了跨学科小组，小组已经开始工作。要求所有监狱设施为数据库提供资料，确定访问、建立程序性协议和起草访问报告和建议的时间安排。共和国大学法医系和儿科系也提供了援助，应邀派专家参与访问。本报告撰写之时，国家防范机制已经进行了13次访问，并发布了相应的报告和建议。

该机制一直根据法案第10条与监狱制度议会委员会合作，并将就此向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报告。

议会按照2013年预算为该机构履行任务调拨了充足的资金。

123.19. 已接受。正在落实。

123.20. 已接受。正在落实。

如报告所述，教育与文化部人权司起草了一份名为《共处与人权计划》的国家计划。该计划采取广泛的跨部门方针，重点放在人权。计划草案已提交社会事务办公室，很快将接受部长理事会的审议。还将征求民间社会对本计划的意见，以便在年底之前加以执行。

123.21、123.22、123.23、123.24 和 123.25. 已接受。正在落实。

如此前的报告所述，经过一个阶段的分析，按照联合国模式起草了《国家反对种族主义和歧视计划》，重点处理一切形式的歧视，而不仅是种族歧视。产生歧视的理由可能是性别、非洲裔、残疾(包括精神残疾)、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使用毒品、艾滋病和其他原因。草案将于今年中期交给民间社会讨论，并于2015年执行。

123.26. 已接受。

123.27 和 123.28. 已接受。正在落实。

123.29. 已接受。

123.30、123.31、123.32、123.33、123.34 和 123.35. 已接受。正在落实。

123.36. 已接受。正在落实。

123.37. 已接受。

123.38 和 123.39. 已接受。正在落实。

123.40. 已接受。正在落实。

123.41. 已接受。

123.42 和 123.43. 已接受。

123.44. 已接受。正在落实。

123.45. 已接受。

123.46 和 123.58. 已接受。正在落实。

123.47. 已接受。

123.48. 已接受。正在落实。

123.49. 已接受。正在落实。

123.50、123.51、123.52、123.54、123.55、123.56 和 123.57. 已接受。

123.53. 已接受。正在落实。

123.59. 已接受。正在落实。

123.60、123.61、123.62、123.68 和 123.69. 已接受。正在落实。

123.63 和 123.70. 已接受。

123.64. 已接受。正在落实。

如报告所述，出生登记制度几乎覆盖全国，报告不足率为本区域最低(低于 2%，而拉丁美洲平均值为 9%)。在乌拉圭，绝大部分新生儿在医疗机构出生，这促进了出生登记的普及，新生儿在离开诊所时已经获得了出生证和身份证号码。

关于教育机会的问题，《宪法》和法律不具歧视性，保障教育机会的普及。自 1877 年 8 月 23 日法案颁布以来，国家免费提供义务的公共教育。政府继续努力采取一系列包容性措施，帮助乌拉圭少年儿童真正普遍享有受教育的机会，满足各项援助需求，提供真正的机会。

123.65. 已接受。正在落实。

123.66. 已接受。正在落实。

123.67. 已接受。正在落实。

123.71 和 123.143. 已接受。正在落实。

乌拉圭政府多次重申致力于调查和澄清军事独裁之前和期间(1968 至 1985 年)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并且为此做出了巨大努力。

自 2000 年设立和平委员会以来, 已经确认强迫失踪案件 178 起。制度强化的一个例证是设立了近期历史问题人权秘书处, 每天调查强迫失踪和政治谋杀案件的真相, 包括与共和国大学联合开展历史和人类学调查(例如在军事场所搜寻遗骸)。受害者已经向法庭提起了 204 起诉讼, 秘书处与司法部门共同处理这些起诉。考虑到当时的高压政权相互勾结, 秘书处还协助邻国进行法律调查。

乌拉圭与阿根廷的人权机构(人权秘书处、司法部、法医和人类学技术小组及外交部人权司)进行密切协调, 最近又与巴西开展协作。2014 年 1 月 29 日, 乌拉圭以 2012 年与阿根廷签署的备忘录相同的条件, 与巴西签署了为查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交换文献的谅解备忘录。

123.72、123.73、123.74、123.75、123.76、123.77、123.78、123.79、123.80、123.81、123.82、123.83、123.84 和 123.85. 已接受。正在落实。

认识到需要改进国家的社会和政治结构, 乌拉圭最近的两项法律特别重视监狱制度, 目的在于确保被关押人员的权利和尊严受到充分尊重。这一进程的关键内容是采用跨部门行政战略, 使内政部能够放松对惩戒系统的控制, 令其他部门和公共机构参与进来。国际社会以重大项目的方式对监狱和制度改革给予了大力支持。

监狱改革始于 2005 年, 在 2010 年又获得进一步推进。改革进程制定了以下目标: 消除过度拥挤现象; 提高专业水平; 预防腐败, 及时报告和起诉腐败行为; 扩展并最终确定分类方法, 以便设计独立的培训计划; 促进在健康、工作、教育、文化、体育和娱乐方面采用更加全面的方针。

关于上述第一项目标, 可以说乌拉圭将于 2014 年中期解决监狱过度拥挤的问题; 自 2016 年起, 监狱设施的占有率将低于最大容纳能力。与此同时, 乌拉圭正在执行分级制度, 严格遵照国际人权标准制定囚犯待遇计划。乌拉圭正在努力巩固公/公和公/私之间的跨部门战略, 推动工作、教育、文化、体育和反腐败工作。今年的主要优先事项是改善卫生保健, 特别是提高膳食质量。

在女犯人方面, 应该强调的是, 2012 年已经解决了过度拥挤问题, 监狱管理工作依据的是《曼谷规则》。

123.86、123.87 和 123.88. 已接受。

123.89、123.90、123.91、123.92、123.93、123.94、123.95、123.96、123.97、123.98、123.99、123.100、123.101、123.102、123.103、123.104、123.105、123.106 和 123.107. 已接受。正在落实。

乌拉圭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现象，这是乌拉圭政府和全社会都十分关注的问题。已经制定了法律和制度框架，以保障妇女权利、保护受害者及确保犯有此类罪行受到审判和惩处。1995 年，乌拉圭将家庭暴力罪列入《刑法》；2002 年通过了《家庭暴力法》，促进协调开展预防、及早发现并消除暴力行为和照顾受害者的工作。设立了全国家庭暴力问题咨询委员会，还起草了第一项(2004 至 2010 年)国家计划，促使各部门采取大量举措消除这个问题。该计划接受了独立评估，目前正在通过评估结果确定下一步工作。

乌拉圭已经设立了专项法庭，全国妇女协会中也设立了专门机构。已经制定了一系列行为准则，例如警务程序指南和卫生部门及教育部门的准则。乌拉圭已经开展了几项培训课程，还有一系列的宣传活动。

在已落实的保护措施方面，主要举措包括设立庇护所、短期住所和使用电子脚环，这样不仅能够防止犯罪，还可以惩治罪犯。

最后，还应该强调乌拉圭颁布了对死于家庭暴力行为者的子女进行补救的《第 18.850 号法》。

123.108、123.110 和 123.114. 已接受。正在落实。

123.109 和 123.113. 已接受。正在落实。

虽然仍有 25%的乌拉圭儿童生活贫困(超过全国贫困人口比例一倍以上)，但是 2005 至 2012 年间，儿童贫困率已经下降了 40%，公共社会开支大幅增加。这些资金的分配方法已经改变，资金更多地流向关于少年儿童的计划(目前 30%的公共开支拨给了少年儿童)和一系列面向这个社会群体的政府方案(卫生保健改革、增加教育预算(达到了乌拉圭有史以来的最高水平)家庭补贴、扩展母婴中心计划(为 3 岁以下幼童提供照料，是不断完善的国家卫生保健系统的中心支柱)、社区方案和“乌拉圭伴你成长”计划)。

乌拉圭继续推进《国家少年儿童战略》，该计划也处理辍学的问题。随着 2010 至 2015 年的国家战略已接近尾声，目前正在对其进行评估，以便沿着同样的思路拟定 2015 至 2020 的战略。

123.111、123.112、123.115 和 123.116. 已接受。正在落实。

123.117、123.118、123.119、123.120、123.121、123.122、123.123、123.124、123.125、123.126、123.127、123.128、123.129、123.130、123.131、123.132、123.133、123.142 和 123.145. 已接受。正在落实，特别是加强各机构之间的协调，预防和打击此类罪行并为受害者提供支助。

123.134、123.146、123.147、123.148、123.149 和 123.150. 已接受。正在落实。

- 123.135. 已接受。正在落实。
- 123.136. 已接受。正在落实。
- 123.137. 已接受。
- 123.138. 已接受。正在落实。
- 123.139. 已接受。
- 123.140. 已接受。正在落实。
- 123.141. 已接受。
- 123.144. 已接受。
- 123.151 和 123.153. 已接受。
- 123.152. 已接受。正在落实。
- 123.154、123.155 和 123.156. 已接受。
- 123.157、123.158、123.159 和 123.160. 已接受。正在落实。
- 123.161. 已接受。正在落实。
- 123.162、123.163、123.164、123.165、123.166、123.169、123.172 和 123.173. 已接受。正在落实。
- 123.167. 已接受。正在落实。
- 123.168. 已接受。
- 123.170. 已接受。正在落实。
- 123.171. 已接受。正在落实。
- 123.174 和 123.175. 已接受。正在落实。
- 123.176. 已接受。正在落实。
- 123.177、123.178、123.179、123.180、123.181、123.182 和 123.183. 已接受。正在落实。
- 123.184. 已接受。正在落实。
- 123.185. 已接受。正在落实。
- 123.186. 已接受。正在落实。

在这方面应该特别指出，乌拉圭通过了关于环境影响研究和环境保护的 1994 年第 16.466 号法和 2000 年第 17.283 号法，并且颁布了关于大规模采矿的《采矿法》(2013 年第 19.126 号法)。应该指出，议会已经初步同意批准 1995 年劳工组织第 176 号《矿山安全与卫生公约》。该公约将于今年获得批准，从而为《劳动法》提供一个实际框架。

124.1. 未接受。

仅此一项建议未获接受。就此提出的意见是，乌拉圭通过宪法条款等内容在广泛和不歧视的基础上保护家庭制度，按照有关保护人权的国家法律和最高国际标准，拒绝基于性别认同、性取向或其他任何理由对家庭的概念做出限制。
